

##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甲方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乙方提供予期交所。爰乙方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 第一條 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證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甲方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 第四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 第五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甲方個人資料之機構。
- 第六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 第七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 第八條 其他：  
一、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甲方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甲方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1. 甲方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甲方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2. 甲方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三、個人資料更正、補充：甲方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 第九條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第十條 甲方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 (二) 兆豐期貨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 第一條 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66、068）。  
二、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069）。  
三、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四、特定目的：(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等、(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之帳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  
三、往來交易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
- 第三條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三、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第四條 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第五條 利用之對象  
一、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乙方所屬金控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二、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票交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第六條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第七條 甲方之權利與行使方式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櫃檯以臨櫃方式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註**

第八條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乙方向甲方告知上開事項，甲方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情形，包含：(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三) 運用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書**

經乙方向甲方告知上開「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事項，甲方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甲方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甲方個人資料予乙方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甲方以書面意思表達同意乙方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基於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乙方（含所屬各分支機構及各單位）得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國際傳遞及信用調查並：同意 不同意

第一條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帳號、存借款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第二條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第三條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第四條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

提供上述資料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或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前述之客戶資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依金控公司公告配合修訂本同意範圍。**【未勾選「同意」及未勾選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若甲方不願繼續讓乙方交互運用您的資料，甲方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告知乙方，乙方將不會再寄給您相關資料，並立即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